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111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號 1110018868 號函修正之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」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鼓勵學生定期紀錄所學並反思心得，增進學習經驗的統整。

二、提供學生分享學習歷程的機會，促進學生相互交流與觀摩學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伍、活動期程

一、徵選期間：

(一)上學期：114 年 9 月 1 日(一)至 114 年 9 月 30 日(二)

(二)下學期：115 年 3 月 2 日(一)至 115 年 3 月 31 日(二)。

二、公告得獎名單：

(一)上學期：114 年 10 月 22 日(三)。

(二)下學期：115 年 4 月 22 日(三)。

陸、徵選類別

一、課程學習成果類別+100 字成果簡述。

二、多元學習表現類別+100 字成果簡述。

(不限件數，每人皆可上傳兩種類別)

柒、投稿格式

一、投稿檔案以 PDF 格式繳交，檔案總容量以 4MB 為限。

二、檔名以「投稿類別_班級_姓名_作品名稱」儲存，例：「多元學習表現_一年十六班_艾南湖_小田園服務隊經歷」。

捌、評分標準

一、內容完整及豐富度 50%。

二、呈現個人亮點 30%。

三、創意性與可讀性 20%。

玖、獎勵辦法

一、特優 3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800 元。

二、優等 3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500 元。

三、佳作 11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100 元。

四、評分結果如未達標準，獎項可以「從缺」。

五、若發現有抄襲行為，則撤除獎勵並收回全數獎金。

拾、優秀作品分享

一、各類榮獲「特優」與「優等」之作品，須簽立切結書同意本校公告上傳於校網學習歷程檔案專區公開展示，提供大家觀摩機會，以達學習之效。

二、榮獲特優之作品，優先推薦參加「課網薪火·臺北點亮-跨域亮點 High 起來」發表會。

拾壹、經費由本校優質化經費支應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